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6 年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甲方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单位：山东飞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飞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招标结果，就《延庆区2026年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主要内容

多机组巡护，保证延庆林区与临省、区交界的林区安全。每个起降点按照“一车三机”的标准进行配置，确保火情侦查和早期处理工作的顺利展开。

(一) 巡护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总飞行时间为不少于2000个小时，其中日常巡护飞行不少于1918小时，紧急情况处置、应急巡护等飞行时长不少于82小时。

(二) 无人机数量及飞行线路：

多机组巡护，保证延庆林区与临省、区交界的林区安全。每个起降点按照“一车三机”(包括一辆指挥运输车，一架侦查无人机，两架投弹灭火无人机)的标准进行配置，确保火情侦查和早期处理工作的顺利展开。

1号飞行线路：覆盖西至古崖居、北至大海陀、东至龙庆峡、张山营镇、旧县镇、香营乡、刘斌堡乡、永宁镇等区域。

2号飞行线路：覆盖八达岭镇、大榆树镇、井庄镇、大庄科乡、延庆镇、康庄、沈家营等区域。

3号飞行线路：北至河北赤城界、东至怀柔区宝山、琉璃庙镇交界、南至昌平区界覆盖千家店、珍珠泉、四海等区域。

(三) 重点时期及飞行安排

1. 春节9天、清明3天、劳动节5天、寒衣节1天、国庆节7天为重点防火期。每天早6时至20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三组无人机分队分别进行巡护，无人机分队每天巡护不少于6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1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18小时。

2. 周末计划根据人员出行习惯，以及游人密集区域，三组无人机分队分别进行巡护，每天巡护 6 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 1 小时，每天总巡护时间不少于 18 小时。

3. 其余时间为一般防火期。根据农事用火如燎地边、上坟祭祀等农事活动习惯，合理安排巡护时间。三组无人机分队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巡护，每天巡护 2 架次，单架次巡护时间 1 小时。

（四）巡护保障范围

1. 约定巡护时间内每日对上述飞行线路进行日常巡护；

2. 重点时期加强对巡护范围内的文物古建、坟场墓地、登山路线、游人聚集区等重点点位加强巡护；

3. 重点时间节点加强对巡护范围内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利用无人机巡察对野外用火、上坟烧纸及人为烧荒、燎地边等行为进行劝阻；利用无人机自带喊话系统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

4. 乙方应储备无人机灭火弹，应对突发火情，就灭火弹使用数量、费用标准等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在火情结束甲乙双方核算灭火弹费用（灭火弹型号、价格标准及灭火弹使用确认单见附件）。

5. 全面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准备，统筹整体飞行巡护情况，结合区重点任务和园林绿化局中心工作，做到平战结合，适时起飞巡护，完成各项任务。

（五）飞行计划

1、每月 25 日前结合下月相关特殊时期做好次月的飞行计划，并报送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执行（甲方收到飞行计划后____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

2、每月 10 日前整理好上月飞行记录及录像记录，并报送至甲方。

3、统筹整体飞行巡护情况，确保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六）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延庆区履行。

履行方式：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0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长为贾正阳，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负责严格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内容，乙方需在自接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再次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甲方同意的实施计划及标准。

二、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过招标，最终商定服务费用签约价为3436000 元（含税）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经费、报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分两期支付：

1、乙方完成项目约定巡护任务的 60%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1718000 元）。

2、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1718000 元）。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及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核验无误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即 171800 元，2026 年 12 月服务期满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年终验收，乙方无违约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

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2、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负责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巡护基础数据和位置等基本情况；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数据的整合、衔接及成果汇总分析；

3、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项目的验收（包括飞行记录、报告、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等工作。

乙方：

1. 乙方负责飞行所需行政监管手续的办理；

2.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延庆区 2026 年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要求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内容）；

3. 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4.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5. 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安全及其他相关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a、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年提供的数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

b、乙方对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必要目的。

c、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d、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二）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无。

（三）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和水平原因导致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给甲方带来的影响，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合格完成的工作内容，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合格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

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作整改不合格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二）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山东飞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3日